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草稿]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編纂]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信息作出報告，此等財務信息包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於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信息。此等財務信息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編纂]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於2013年11月15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2「組織及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36所載其附屬公司及重大合營企業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設立，則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基本相同的特徵。

於本報告日，須遵守法定審計規定的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36。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其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審計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信息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信息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信息，以令財務信息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信息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信息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信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信息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信息（「財務信息」）：

1. 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5,078,591	5,740,504	6,526,264
營業成本	10	(3,461,814)	(4,066,783)	(4,474,642)
毛利		1,616,777	1,673,721	2,051,622
其他收入	8	172,367	177,252	144,393
銷售及行政開支	10	(852,999)	(853,946)	(865,12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2,418	(7,230)	105,881
財務成本		(2,053)	(2,800)	(10,070)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3(a)	538,731	559,947	511,45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3(b)	458	1,280	1,7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75,699	1,548,224	1,939,962
所得稅開支	14	(262,396)	(280,280)	(418,160)
年內溢利		<u>1,213,303</u>	<u>1,267,944</u>	<u>1,521,802</u>
以下各項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1,195,011	1,247,326	1,500,499
－ 非控制性權益		18,292	20,618	21,303
		<u>1,213,303</u>	<u>1,267,944</u>	<u>1,521,80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的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5	<u>0.33</u>	<u>0.35</u>	<u>0.41</u>

2.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213,303	1,267,944	1,521,802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29(b)	(239,230)	117,050	419,810
期後可能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14	(9,259)	3,788	2,056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收益(扣除稅項)		(248,489)	120,838	421,86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964,814	1,388,782	1,943,668
以下各項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946,842	1,367,996	1,921,575
— 非控制性權益		17,972	20,786	22,0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7	187,976	182,575	598,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3,601,917	15,582,849	8,668,552
投資物業	19	190,141	198,619	221,986
無形資產	20	52,066	47,040	40,1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3(a)	3,333,032	3,519,690	4,392,29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b)	19,720	20,493	5,4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82,014	111,064	72,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86,677	101,938	936,6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26,625	398,877	279,977
		<u>17,980,168</u>	<u>20,163,145</u>	<u>15,215,686</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59,085	144,367	204,7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642,245	4,975,818	2,087,569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25	44,523	37,825	166,0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61,540	83,624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306,364	829,255	1,277,288
		<u>7,213,757</u>	<u>6,070,889</u>	<u>3,735,627</u>
總資產		<u><u>25,193,925</u></u>	<u><u>26,234,034</u></u>	<u><u>18,951,313</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	14,353,896	14,947,930	8,008,084
股本	27(a)	—	—	4,000,000
股份溢價	27(a)	—	—	7,835,866
儲備	27(b)	—	—	(3,827,782)
非控制性權益		18,439	22,074	23,948
總權益		<u>14,372,335</u>	<u>14,970,004</u>	<u>8,032,0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8	4,479,336	4,446,012	4,078,613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29	3,336,150	3,238,720	2,533,7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873	566	54
		<u>7,818,359</u>	<u>7,685,298</u>	<u>6,612,417</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8	211,249	212,225	212,308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29	127,990	139,610	132,5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329,274	2,969,732	3,915,487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4,718	257,165	46,541
		<u>3,003,231</u>	<u>3,578,732</u>	<u>4,306,864</u>
總負債		<u>10,821,590</u>	<u>11,264,030</u>	<u>10,919,28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5,193,925</u>	<u>26,234,034</u>	<u>18,951,31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210,526</u>	<u>2,492,157</u>	<u>(571,2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190,694</u>	<u>22,655,302</u>	<u>14,644,4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7	2,805,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9,926,207
投資物業	19	214,841
無形資產	20	40,0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	687,05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3(a)	5,212,5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b)	7,4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71,4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53,4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64,757
		<u>19,283,1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49,2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182,637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5	154,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054,036
		<u>3,540,711</u>
總資產		<u><u>22,823,878</u></u>
權益		
股本	27(a)	4,000,000
股份溢價	27(a)	7,835,866
儲備	27(b)	58,311
總權益		<u>11,894,1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8	4,078,613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29	2,483,8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54
		<u>6,562,467</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8	212,225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29	130,4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4,023,26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57
		<u>4,367,234</u>
總負債		<u>10,929,70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2,823,878</u>
流動負債淨額		<u>(826,5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456,644</u>

5.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2,871,867	15,072	12,886,939
年內溢利		1,195,011	18,292	1,213,303
其他綜合開支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14	(9,259)	—	(9,259)
—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29	(238,910)	(320)	(239,230)
綜合收入總額		946,842	17,972	964,814
政府出資	27(c)	757,823	—	757,823
減資		(29,462)	—	(29,462)
股息	16	(193,615)	(14,605)	(208,220)
其他		441	—	441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535,187	(14,605)	520,582
於2011年12月31日		14,353,896	18,439	14,372,3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		總權益
		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4,353,896	18,439	14,372,335
年內溢利		1,247,326	20,618	1,267,944
其他綜合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14	3,788	—	3,788
—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29	116,882	168	117,050
綜合收入總額		1,367,996	20,786	1,388,782
政府出資	27(c)	354,127	—	354,127
視為分派	27(d)	(1,000,000)	—	(1,000,000)
股息	16	(127,348)	(17,206)	(144,554)
其他		(741)	55	(68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773,962)	(17,151)	(791,113)
於2012年12月31日		14,947,930	22,074	14,970,0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保留盈利	重組前 擁有人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	—	—	—	14,947,930	22,074	14,970,004	
年內溢利	—	—	—	—	—	—	—	—	
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2,056	—	2,056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	—	(300)	—	—	419,320	790	419,810	
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	—	(300)	—	123,960	1,797,915	22,093	1,943,668	
政府出資	—	—	—	—	—	129,250	—	129,250	
視為分派	—	—	—	—	—	(250,000)	—	(250,000)	
貴公司成立時出資	—	—	—	—	—	—	—	—	
—因在重組過程中轉讓資產及負債 而進行資本化並向青島港集團 發行新股份	27(a)	3,200,000	7,052,279	—	—	(10,252,279)	—	—	
—發起人現金出資	27(a)	800,000	783,587	—	—	—	—	1,583,587	
撥回重估盈餘	27(b)	—	—	(4,830,045)	—	4,830,045	—	—	
在重組過程中可扣減所得稅的資產 重估盈餘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	31	—	—	875,995	—	—	—	875,995	
於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集團 作出分派	27(d)	—	—	—	—	(9,899,760)	—	(9,899,760)	
向青島港集團作出 特別分派	27(d)	—	—	—	—	(1,303,228)	—	(1,303,228)	
撥備	27(b)	—	—	—	11,508	(11,508)	—	—	
股息	16	—	—	—	—	—	(20,317)	(20,317)	
其他	—	—	—	2,608	—	127	98	2,83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4,000,000	7,835,866	(3,951,442)	11,508	(11,508)	(20,219)	(8,881,640)	
於2013年12月31日	—	4,000,000	7,835,866	(3,951,742)	11,508	112,452	23,948	8,032,032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2(a)	1,457,089	702,324	117,861
已付所得稅		(256,775)	(296,813)	(362,13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200,314</u>	<u>405,511</u>	<u>(244,272)</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代表關聯方付款		(266,448)	(384,651)	(316,836)
已付關聯方款項	35(a)	(720,000)	(15,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0,128)	(1,830,343)	(1,874,780)
收取關聯方還款		180,849	168,495	956,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 所得款項	32(b)	49,117	301,590	1,049,15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76,000)	(419,63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24,217	—	—
已收政府補助		—	131,746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支付的現金淨額	34	(177,845)	—	—
已收利息		96,349	106,479	96,458
已收股息		892,199	473,203	55,712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增加		(297)	(54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21,987)</u>	<u>(1,125,025)</u>	<u>(453,7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起人現金出資		—	—	1,583,587
政府出資	27(c)	757,823	354,127	129,250
減資		(29,462)	—	—
已收關聯方款項		167,579	78,000	—
向關聯方償還款項		(48,000)	(45,170)	(153,899)
借款所得款項		—	—	610,000
利息開支付款		—	—	(1,756)
已付股息	16	(208,220)	(144,554)	(291,005)
視為分派	27(d)	—	(1,000,000)	(250,000)
於重組過程中向青島港集團 作出分派	3	—	—	(457,131)
股份發行開支款項		—	—	(22,973)
融資活動產生／ (所用) 現金淨額		<u>639,720</u>	<u>(757,597)</u>	<u>1,146,073</u>
現金增加／(減少) 淨額		<u>418,047</u>	<u>(1,477,111)</u>	<u>448,057</u>
年初現金		1,888,360	2,306,364	829,255
現金匯兌(虧損)／收益		(43)	2	(24)
年末現金	26	<u>2,306,364</u>	<u>829,255</u>	<u>1,277,288</u>

II. 財務信息附註

1. 主營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島港提供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裝卸服務、港口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上述主營業務由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開展，青島港集團在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市國資委」）的監督和監管下經營業務。

2. 組織及重組

2.1 青島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重組（「重組」）於2013年11月15日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青島市市北區港華路7號。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億元，由4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

2.2 根據重組，青島港集團於2013年11月15日將其主要經營業務（「核心業務」）注入貴公司，當中包括：

- (i) 與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相關的所有經營性資產及負債；
- (ii) 與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裝卸及配套服務相關的所有經營性資產及負債；
- (iii) 與液體散貨裝卸及配套服務相關的所有經營性資產及負債；
- (iv) 與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相關的所有經營性資產及負債；
- (v) 與港口建設服務及其他服務相關的所有經營性資產及負債。

2.3 就重組而言，以下資產及負債（「保留業務」）並未注入貴公司而是由青島港集團保留：

- (i) 與核心業務無關聯的經營性業務（主要包括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經營若干社會及社區設施（例如醫院、學校及酒店））；

(ii) 過往與核心業務相關的若干經營性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擁有的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即兩個金屬礦石泊位（「董家口業務I」）及兩個通用泊位（「董家口業務II」）（統稱「董家口業務」））；

(iii) 若干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非經營性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公共基礎設施相關或與核心業務相關但並不持有所有權證的經營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未注入貴公司的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借款、遞延收入、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保留業務」）。

2.4 2013年11月15日，青島港集團將現金及與上述核心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注入貴公司，佔貴公司全部註冊及實繳股本的90%。碼來倉儲（深圳）有限公司（「碼來倉儲」）、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青島遠洋」）、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中海碼頭」）、光大控股（青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光控（青島）融資租賃」）及青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青島國投」）共同作為貴公司的發起人向貴公司注入現金，分別佔貴公司股權的2.8%、2.4%、2.4%、1.2%及1.2%。

3 呈列基準

3.1 貴公司與青島港集團均為青島市國資委控制及擁有的國有企業。因此，重組乃作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以類似權益結合法的方式入賬。因此，貴公司假設貴公司成立後青島港集團就重組發行的3,600百萬股繳足股本被視為自2011年1月1日起已發行。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的合併財務信息乃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賬目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規定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已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全年，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以來，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青島港集團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自第三方收購或向第三方出售的公司，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計入貴集團的財務信息或自貴集團的財務信息移除。

- 3.2 財務信息包括核心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營運業績。
- 3.3 財務信息不包括如上文附註2.3 (i)所述與核心業務無關聯且根據重組未注入貴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營運業績，原因為該等公司從事的業務不同於貴集團的業務，並擁有獨立的管理人員及會計記錄，且一直以猶如自主經營的方式融資及經營。
- 3.4 財務信息包括如附註2.3 (ii)及2.3 (iii)所述過往受青島港集團共同控制且與核心業務相關的截至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2013年1月1日至11月15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止期間的資產、負債及營運業績。雖然附註2.3(ii)及2.3(iii)所述保留業務並無注入貴公司，但董事認為其從事的業務與核心業務類似，或其經營及財務記錄受青島港集團共同管理及控制，因此過往財務信息應反映所有受青島港集團共同控制，且過往一直為貴集團業務及經營的一部分的業務。

上文附註2.3 (ii)及2.3 (iii)所述的該等保留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已於重組的生效日期(即貴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入賬列為向青島港集團的分派。附註2.3(ii)及2.3(iii)所述保留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2013年11月15日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3年11月15日			
	董家口業務I	董家口業務II	其他保留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	人民幣千元 (i)	人民幣千元 (ii)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	—	596,714	596,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7,824	531,927	2,692,840	6,932,591
投資物業	—	—	180,335	180,335
無形資產	—	—	8,195	8,19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5,908	15,9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1,598	41,5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44,591	44,591
存貨	733	—	19,131	19,864

於2013年11月15日

	董家口業務I	董家口業務II	其他保留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	人民幣千元 (i)	人民幣千元 (ii)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440	—	3,140,461	3,190,9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60,784	60,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7	—	448,044	457,131
借款	—	—	(600,000)	(600,000)
遞延收入	—	—	(204,357)	(204,357)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	—	(295,940)	(295,9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60)	—	(523,095)	(548,555)
	<u>3,742,624</u>	<u>531,927</u>	<u>5,625,209</u>	<u>9,899,760</u>

- (i) 根據重組，董家口業務於貴公司成立後被青島港集團保留。於2013年12月16日，貴公司、貫星投資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萬邦青島港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共同成立新合營企業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DOT」，於2014年1月9日成立)，股權比例分別為30%、25%、25%及20%。董家口業務I的經營性資產及負債於2014年2月由青島港集團轉讓予QDOT(附註38)。

貴公司已於2014年4月23日與青島港集團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I及若干其他資產(附註38)。

由於董家口業務從事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裝卸以及配套服務，與核心業務類似，且其經營及財務記錄受青島港集團共同管理及控制，故董事認為過往財務信息應包括董家口業務的資產、負債及業績。

下表反映董家口業務納入財務信息的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並未納入財務信息的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如財務信息附註2.3(ii)所述)：

董家口業務I：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6,296	3,373,266	3,780,6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809	41,867
存貨	—	3,691	2,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89	17,1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1,241)	(387,198)	(54,376)
	<u>1,825,055</u>	<u>3,006,557</u>	<u>3,787,763</u>

董家口業務II：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77	246,412	536,1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903
	<u>49,777</u>	<u>246,412</u>	<u>537,0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反映董家口業務已納入財務信息的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4日期間的營運業績以及未納入財務信息的2013年11月15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的營運業績(如附註2.3(ii)所述)：

董家口業務I：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1月14日 止期間	11月15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1,245	569,856	68,660	638,516
營業成本	(187,029)	(389,549)	(58,950)	(448,499)
銷售及行政開支	(5,024)	(9,748)	(1,694)	(11,44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7	(2)	5	3
所得稅開支	(11,097)	(42,639)	(2,005)	(44,644)
年／期內溢利	<u>38,112</u>	<u>127,918</u>	<u>6,016</u>	<u>133,934</u>

董家口業務I的相關港務設施建設已完工並自2012年1月起投入營運。董家口業務I於2012年1月前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支。

董家口業務II：

	截至11月14日 止期間	11月15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327	1,094	12,421
營業成本	(11,242)	(1,072)	(12,314)
所得稅開支	(21)	(6)	(27)
期／年內溢利	<u>64</u>	<u>16</u>	<u>80</u>

董家口業務II的相關港務設施建設部分於2013年7月已完工並投入營運。董家口業務II於2013年7月前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支。上表所示董家口業務II的營運業績主要為收入及直接成本。鑒於2013年董家口業務II的規模較小，與董家口業務相關的所有經常費用(如銷售及行政開支)並無分配至董家口業務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附註2.3(iii)所述其他保留業務受青島港集團共同管理及控制，而有關其他保留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不能與核心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清晰區分，因此列入財務信息，並已於2013年11月15日入賬列為向青島港集團的分派。在該等資產及負債中，與其他保留業務有關的非流動資產及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1月15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81,057	175,364	596,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6,081	2,801,361	2,692,840
投資物業	181,037	190,922	180,3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806	38,856	41,598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285,330)	(276,100)	(295,940)
	<u>1,995,641</u>	<u>2,900,343</u>	<u>3,118,847</u>

上述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及相關折舊開支、營業稅及附加稅、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折舊及攤銷、上述僱員福利責任的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14日 止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18,388	22,013	22,983
投資物業折舊	(9,749)	(9,749)	(8,416)
營業稅及附加稅	(6,436)	(6,351)	(6,692)
折舊及攤銷	(62,606)	(66,021)	(52,452)
僱員福利責任—當期服務 成本及利息成本	(12,040)	(11,680)	(13,120)
	<u>(82,421)</u>	<u>(95,803)</u>	<u>(81,763)</u>

除上文所列其他保留業務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外，附註2.3(iii)所述若干流動資產及負債亦計入財務信息，並已於2013年11月15日入賬列為向青島港集團的分派。董事認為，將該等流動資產及負債對營運業績的影響在本附註獨立列示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3.5 根據有關重組及貴公司成立的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青島港集團注入貴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參照估值報告按重估成本列賬。

由於貴公司及青島港集團均由青島市國資委控制及擁有，這表明重組前後的核心業務均由青島市國資委控制，青島港集團注入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其過往成本在合併財務信息內列賬，惟於2013年由國有企業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持資產及負債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財務信息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4.1 編製基準

貴公司的財務信息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公司報告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財務信息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信息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信息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6中披露。

4.1.1 持續經營

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71,237,000元，主要來自計提應付青島港集團的特殊分派(附註16)。董事已編製自本報告日期起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已考慮貴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根據該等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可支持其經營的充足的財務資源並將持續經營。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信息。

4.1.2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2013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並無在編製財務信息時應用，其名單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的合併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該項修訂更新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應用指引，並澄清於資產負債表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部分規定。貴集團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該等修訂表示許多基金及類似實體將獲豁免合併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反之，彼等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計量。該等修訂對於符合「投資實體」定義及顯示具體特徵的實體而言屬例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也有所變動，以引入投資實體須作出的披露。貴集團預計該等修訂與貴集團的經營並不相關，且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該修訂闡明有關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信息披露(倘該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貴集團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此修改提供豁免，當一項金融工具替代至中央對手方符合指定條件時，可終止採用套期會計法。因貴集團並無對沖工具，因此預計本修訂對貴集團並不相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該有限範圍的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修訂區分了僅與當前期間服務掛鈎的供款以及與多於一段期間服務掛鈎的供款。該項修訂允許與服務掛鈎且並不會因僱員服務時間長短而改變的供款在該項服務提

供期間自福利成本扣減。與服務掛鉤且會因僱員服務時間長短而改變的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使用與福利適用的相同分配方法予以攤分。貴集團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於2009年11月及2010年10月頒佈。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的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須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該釐定乃於初始確認時作出。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以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改變為，倘對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法，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會於其他綜合收益而非利潤表中列賬。貴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貴集團也將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餘階段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其載列繳付徵費(並非所得稅)責任的會計處理。該詮釋闡明造成繳付徵費的負責任事件及應確認負債的時間。貴集團現時無須繳付高額徵費，因此貴集團所受影響並不重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允許首次採納者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按彼等過往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確認與匯率監管相關的款項。然而，為加強與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但並無確認有關款項的實體的可比性，該準則規定，匯率監管的影響必須與其他項目分開呈列。貴集團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2 合併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貴集團運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惟被列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

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以非控制性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人先前持有的被收購人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後續變動，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以及之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購買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若所轉讓對價、所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所計量的之前持有的權益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旗下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附屬公司所報告的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可能意味着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分佔被投資方的損益。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而分佔其收購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貴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貴集團在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如投資已減值，貴集團會將減值金額作為聯營公司的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在利潤表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內確認該金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和虧損，在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相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稀釋收益及虧損於利潤表確認。

於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e) 合營安排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合作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每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和義務。貴集團已評估合營公司的性質，並認定其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方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之後作出調整，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貴集團分佔收購後損益及變動。當貴集團分佔的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合營企業部分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義務或代合營公司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抵銷，惟以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則除外。

於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合營企業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f)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作出策略性決定，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4.4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信息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信息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其他綜合收益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

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在利潤表確認。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利潤表內的「財務收入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在利潤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報。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折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中。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於貴集團很有可能獲得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被更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於利潤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概括如下：

	估計可使用 年期	估計剩餘 價值	年度 折舊率
—樓宇.....	30年	4%	3.2%
—港務設施.....	20-45年	4%	2.1% - 4.8%
—庫場設施.....	30-45年	4%	2.1% - 3.2%
—裝卸設備.....	10年	4%	9.6%
—機器及設備.....	5-18年	4%	5.3% - 19.2%
—船舶.....	18年	5%	5.3%
—運輸設備.....	10- 12年	4%	8.0% - 9.6%

在建工程主要指建設中或待安裝的港務設施及庫場設施，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與建設及收購資產有關的所有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於相關資產完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建設／安裝完成後轉撥至相關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照上文所述政策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作出評估及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4.9)。

出售收益及虧損由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決定，並於利潤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4.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樓宇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並非由貴集團佔用。投資物業亦包括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未來作投資物業使用的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的折舊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估計可使用 年期	年度 折舊率
— 投資物業	30年	3.2%

4.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攤銷乃採用直線法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分攤至剩餘租賃期限或經營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計算。

4.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軟件及其他。已購買電腦軟件許可證乃按購買及使特定軟件達致用途所產生資本化的成本。該等成本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4.9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營業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評估。

4.10 持作分派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倘實體承諾向擁有人分派資產(或出售組別)，則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會被分類為持作分派。在此情況下，資產必須在現有條件下可供即時分派且分派應很可能發生。就很可能發生的分派而言，完成分派的行動必須已經進行且預期應在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

4.11 金融資產

4.11.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列入流動資產內，惟已結算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4.15)、「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4.16)組成。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4.11.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利潤表內列作「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貴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有報價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貴集團利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期權定價模式，充分利用市場數據及盡可能不依靠個別實體的數據。然而，若合理公允價值的估計幅度重大，且未能合理評估各個估計的可能性時，該等金融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4.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列報其淨額。

4.13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為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

(「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時，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利潤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在減值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則撥回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利潤表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確認。在利潤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利潤表撥回。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利潤表撥回。

4.14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的成本包括開發支出及專業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

4.15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4.17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因發行新股而產生的直接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減少。

4.1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19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利潤表確認。

若部分或全部融資將被提取，則設立此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4.20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內的損益中確認。

4.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外，稅項均在利潤表中確認。在前述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務基準與其在財務信息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差額可得以使用時而予以確認。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貴集團一般不能控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暫時差額的撥回。除非已簽訂一份協議使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否則當時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暫時差額在將來可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時暫時差額可予使用。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相互抵銷。

4.22 僱員福利

貴集團經營多個退休計劃，包括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退休後醫療計劃、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的全職僱員獲多個政府資助的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貴集團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外，貴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進一步支付責任。該等供款於產生時被確認為僱員福利。

貴集團亦向已退休僱員及該等將於2015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僱員提供補充退休金補貼。由於貴集團有義務向該等僱員提供退休後福利，該補充養老金補貼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於資產負債表內就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於報告期末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通過利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通過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並利用按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至到期日的年期與相關退休金責任的年期相若的政府債券的利率而釐定。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於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貸記。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利潤表內確認。

(b) 其他退休後責任

貴集團向已退休員工及將於2015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員工提供退休後醫療福利。此等福利的預期成本利用與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類似的會計方法，按僱傭期累計。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於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貸記。

(c) 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福利

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福利在貴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僱員，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當貴集團明確承諾訂立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且並無撤回可能時，確認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福利。倘因提出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則終止僱用福利按預期接受此福利的僱員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d) 住房公積金

貴集團的所有全職僱員均有權參與各種政府支持的住房公積金計劃。貴集團根據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該等住房公積金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公積金的責任限於各期間的應付款額。住房公積金於產生時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4.23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貴集團確認撥備：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則根據整體責任類別考慮釐定償付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單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比率按照預期須償付責任的支出現值計量，該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4.24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有合理保證此補貼能收到及貴集團符合所有隨附條件(倘有)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均會遞延並於需要與其有意補償的成本相配比的期間內，在利潤表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於非流動負債下計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利潤表。

4.25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所提供服務及供應商品的應收款項。收入按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示。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貴集團每項業務均符合下文所述具體條件時，貴集團確認收入。

(a) 提供服務

貴集團提供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裝卸服務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提供倉儲服務於服務期間按直線法確認，其他服務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b)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期間確認。

(c) 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按直線法在利潤表中確認。

4.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和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並繼續將該折現轉回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向關聯方的貸款於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收入」內確認。

4.27 合約工程

建造合約乃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定義，「建造合約」指就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商議的合約。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且該合約可能會盈利，合約收入將參考完工階段於合約期間確認。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通過參考合約活動的完工進度確認為開支。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合約收入僅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和獎勵金計入合約收入內，惟以已經與客戶協議並能夠可靠地量度的數額為限。

貴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既定期間內確認的適當金額。完工階段參考每份合約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估計成本百分比釐定。確定完工階段時，年內就合約未來活動產生的成本不計入合約成本。

在資產負債表內，貴集團將每項合約的合約淨值狀況呈報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合約相當於一項資產；而在相反情況下，合約相當於一項負債。

4.28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4.29 租賃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利潤表支銷。

4.30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於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分派股息期間在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可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營運及大多數客戶位於中國，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由於以外幣結算的商業交易並不重大，故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較低。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銀行借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現金乃按浮動利率發行，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固定利率發行，令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倘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的年內溢利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159,000元、人民幣13,653,000元及人民幣10,097,000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惟預付款項除外。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貴集團通過將選擇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範圍限制於有良好聲譽的地方股份制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來限定其信用風險。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信譽良好，因此有關資產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

就客戶而言，管理層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狀況及其他因素。個別風險限額由管理層制定及定期復核，並定期監控其利用情況。除就天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天同證券」）應收款項個別作出的撥備（見附註23）外，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信用風險集中。

(c)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在貴集團的經營實體執行，並由貴集團財務匯總。貴集團財務監察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經營需要。

下表按各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貴集團及貴公司分類至相關到期組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按相關借款至到期日預計的估計利息開支）。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11年12月31日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1,914,728	—	—	—	1,914,728
	<u>1,914,728</u>	<u>—</u>	<u>—</u>	<u>—</u>	<u>1,914,728</u>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2,658,639	—	—	—	2,658,639
	<u>2,658,639</u>	<u>—</u>	<u>—</u>	<u>—</u>	<u>2,658,639</u>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3,862,838	—	—	—	3,862,838
	<u>3,862,838</u>	<u>—</u>	<u>—</u>	<u>—</u>	<u>3,862,8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3,981,607	—	—	—	3,981,607

5.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144,579	182,409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6,364)	(829,255)	(1,277,288)
現金淨額	(2,161,785)	(646,846)	(1,277,288)
總權益	14,372,335	14,970,004	8,032,032
總資本	12,210,550	14,323,158	6,754,744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分析法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下表呈列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均列入第1層：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33,806	33,856	—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獲得，且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此等工具列入第1層。列入第1層的工具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下個財務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對在建工程的成本及完工日期的判斷

港務設施的建造涉及完成建設工程及達到其擬定用途的各個時間點及不同部分。貴集團於完成港務設施各部分時分批將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類別。港務設施的成本於建造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未必能悉數繳足。貴集團估計完工進度、實現其擬定用途的時間及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工程的成本(倘必要)。倘估計與已竣工建設工程的最終結算存在重大差異，此差異將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及折舊開支產生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並定期評估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以確保折舊法及折舊率與變現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濟利益的預期模式一致。該估計乃基於具備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由於應對嚴峻的工業週期所採用的科技創新及競爭者行動，此估計變化顯著。倘先前估計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發生重大變動，折舊開支的款項可能會變動。

(c)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現值視乎多項按精算基準計算的因素而定，而該等因素採用多個假設予以釐定。釐定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淨成本(收入)所用假設主要包括貼現率、薪金及福利增長率以及津貼增長率。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對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賬面值產生影響。

貴集團於每年的年末釐定適當的貼現率。該貼現率為釐定預期結算責任所需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所用的利率。在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時，貴集團會考慮按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至到期日的年期與相關責任的年期相若的政府債券的利率。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其他主要假設部分基於現時的市況。其他資料披露於附註29。

7. 分部信息

董事會一直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信息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認為，從服務活動的角度來看，業務主要包括以下五個可呈報分部：

-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集裝箱的裝卸及各種集裝箱物流服務；
-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裝卸以及配套服務：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的裝卸；
- 液體散貨裝卸及配套服務：液體散貨的裝卸、存儲及運輸；
-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理貨、拖駁、貨運物流及其他服務；
-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提供設施建設服務及製造港口相關設備及其他。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液體散貨裝卸及配套服務主要由合營企業經營。管理層認為，這些分部屬主要服務應予呈報，預期會對貴集團的未來溢利作出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密切監控分佔合營企業的淨利潤率。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交易乃根據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根據各分部的經調整分部業績的計量來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上述分部業績包括收入、營業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佔各分部直接應佔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未分配成本包括企業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包括總部的存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分部間交易乃根據該等經營分部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包括總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未分配負債包括總部的遞延收入、應付票據、其他應付青島港集團款項以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等項目。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的添置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添置。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90%以上的收入來自中國大陸客戶，且貴集團所有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信息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金屬礦石、 煤炭及其他 貨物處理以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液體散貨處理 及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流及港口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口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分部收入	51,760	2,474,837	367,348	1,037,806	1,928,970	(782,130)	5,078,591
分部間收入	—	(2,704)	(433)	(23,740)	(755,253)	782,130	—
外界客戶收入	51,760	2,472,133	366,915	1,014,066	1,173,717	—	5,078,591
總分部成本	(26,293)	(1,525,810)	(200,658)	(786,727)	(1,685,295)	762,969	(3,461,814)
分部間成本	—	2,706	433	24,257	735,573	(762,969)	—
外界客戶成本	(26,293)	(1,523,104)	(200,225)	(762,470)	(949,722)	—	(3,461,814)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370,659	19,291	114,540	34,241	—	—	538,73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458	—	—	458
分部業績	404,215	761,789	261,958	218,516	141,817	(17,059)	1,771,236
未分配成本							(428,44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4,964
財務成本							(2,0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75,699
所得稅開支							(262,396)
年內溢利							1,213,3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集裝箱處理 及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金屬礦石、 煤炭及其他 貨物處理以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液體散貨處理 及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流及港口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口建設及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信息：							
折舊及攤銷	4,196	232,900	67,326	44,606	131,976	(2,454)	478,55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6,751	2,801	—	31,607
減值撥備	—	66,140	2,690	17,330	49,380	—	9,552
折舊及攤銷以外的非現金項目*	—	—	—	—	—	—	135,540
分部資產	2,538,274	8,573,598	1,844,487	1,337,046	4,274,026	(89,091)	18,478,340
未分配資產：							6,715,585
總資產							25,193,925
總資產包括：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447,689	224,274	507,313	153,756	—	—	3,333,032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19,720	—	—	19,720
—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87,639	2,641,776	121,014	233,483	13,836	(22,340)	3,075,408
— 未分配的非流動資產的 添置(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	—	—	—	—	—	30,926
分部負債	71,060	1,763,267	128,511	622,649	7,593,712	(23,480)	10,155,719
未分配負債：							665,871
總負債							10,821,5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金屬礦石、 煤炭及其他 貨物處理以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液體散貨處理 及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流及港口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口建設及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分部收入	82,074	2,789,265	376,311	1,434,712	2,186,610	(1,128,468)	5,740,504
分部間收入	—	(5,335)	(467)	(40,374)	(1,082,292)	1,128,468	—
外界客戶收入	82,074	2,783,930	375,844	1,394,338	1,104,318	—	5,740,504
總分部成本	(54,335)	(1,841,177)	(229,969)	(1,104,560)	(1,904,274)	1,067,532	(4,066,783)
分部間成本	—	7,795	467	37,275	1,021,995	(1,067,532)	—
外界客戶成本	(54,335)	(1,833,382)	(229,502)	(1,067,285)	(882,279)	—	(4,066,783)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387,018	12,573	121,579	38,777	—	—	559,94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280	—	—	1,280
分部業績	398,596	735,177	249,905	306,147	218,751	(59,044)	1,849,532
未分配成本							(435,619)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7,111
財務成本							(2,8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48,224
所得稅開支							(280,280)
年內溢利							1,267,9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信息：								
折舊及攤銷	7,380		272,553	65,199	95,648	124,889	(3,904)	561,76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1,636)	(3,384)	—	47,901
減值撥備撥回	—		—	—	—	—	—	(5,020)
未分配減值撥備	—		61,520	2,540	16,270	46,640	—	2,331
折舊及攤銷以外的非現金項目*	—		—	—	—	—	—	126,970
分部資產	2,544,781	10,141,202	2,119,793	4,496,796	(194,724)	20,817,556	5,416,478	
未分配資產：								
總資產								26,234,034
總資產包括：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414,128	238,739	704,891	161,932	—	—	—	3,519,69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20,493	—	—	—	20,493
—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504	1,844,016	211,209	281,842	267,079	(68,055)	2,536,595	
— 未分配的非流動資產的添置(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46,317
分部負債	70,295	1,702,294	103,979	656,158	7,748,038	(64,234)	10,216,530	
未分配負債：								1,047,500
總負債								11,264,0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金屬礦石、 煤炭及其他 貨物處理以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液體散貨處理 及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流及港口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口建設及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分部收入	81,635	3,107,943	261,018	1,662,874	2,470,336	(1,057,542)	6,526,264
分部間收入	—	(34,818)	—	(66,115)	(956,609)	1,057,542	—
外界客戶收入	81,635	3,073,125	261,018	1,596,759	1,513,727	—	6,526,264
總分部成本	(61,885)	(2,047,431)	(102,533)	(1,256,370)	(2,006,144)	999,721	(4,474,642)
分部間成本	—	34,818	—	66,115	898,788	(999,721)	—
外界客戶成本	(61,885)	(2,012,613)	(102,533)	(1,190,255)	(1,107,356)	—	(4,474,642)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304,243	4,422	157,027	45,767	—	—	511,45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799	—	—	1,799
分部業績	304,199	767,426	305,359	373,605	354,568	(57,821)	2,047,336
未分配成本	—	—	—	—	—	—	(313,665)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	—	—	109,312
未分配其他收益	—	—	—	—	—	—	107,049
財務成本	—	—	—	—	—	—	(10,0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	—	1,939,962
所得稅開支	—	—	—	—	—	—	(418,160)
年內溢利	—	—	—	—	—	—	1,521,8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信息：														
折舊及攤銷	9,139	335,630	22,966	93,284	122,485	(13,565)	569,93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	1,562	—	41,402							
減值撥備	—	—	—	—	—	—	1,562							1,562
未分配減值撥備撥回	—	—	2,140	2,570	81,490	—	(2,583)							
折舊及攤銷以外的非現金項目*	—	38,570	2,140	2,570	81,490	—	124,770							
分部資產	2,849,236	4,896,159	1,980,634	1,865,207	4,979,476	(423,193)	16,147,519							
未分配資產	—	—	—	—	—	—	2,803,794							
總資產							18,951,313							
總資產包括：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437,134	438,053	1,207,641	309,470	—	—	4,392,298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5,488	—	—	5,488							
—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4,107	1,837,916	266,747	40,725	640,129	(36,846)	2,752,778							
— 未分配的非流動資產的添置(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	—	—	—	—	—	3,707							
分部負債	61,450	1,716,246	5,389	639,844	7,121,266	(379,588)	9,164,607							
未分配負債	—	—	—	—	—	—	1,754,674							
總負債							10,919,281							

* 折舊及攤銷以外的非現金項目指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及提前退休福利責任的收益或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企業整體資料

全部服務所得收入的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裝卸、配套及其他相關服務			
所得收入	2,890,808	3,241,848	3,415,778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所得收入	1,014,066	1,394,338	1,596,759
港口建設及設備製造			
所得收入	322,463	251,958	599,343
租金收入	271,999	287,482	293,173
電力、油及其他銷售收入	579,255	564,878	621,211
	<u>5,078,591</u>	<u>5,740,504</u>	<u>6,526,264</u>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	43,337	33,561	14,306
—來自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5)	96,349	106,479	96,45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的收益(附註34)	16,98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50	496	1,084
政府補助	9,264	18,232	12,689
港口建設費手續費收入	5,186	15,382	13,318
其他	997	3,102	6,538
	<u>172,367</u>	<u>177,252</u>	<u>144,393</u>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他 無形資產的收益	4,322	39	112,343
捐款	(112)	(2,278)	(1,852)
其他	(1,792)	(4,991)	(4,610)
	<u>2,418</u>	<u>(7,230)</u>	<u>105,881</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所得收益主要與向合營企業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青島實華」）銷售液體散貨裝卸業務的相關資產有關（見附註18(f)）。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1,516,849	1,706,576	1,891,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8)	482,318	576,049	563,331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附註24)	397,508	370,323	336,333
合約工程所用材料	131,455	146,475	328,054
燃料及供熱開支	379,573	494,857	474,431
油銷售成本	155,669	156,832	163,085
電力銷售成本	68,365	72,818	99,762
運輸成本	285,524	492,916	507,524
營業稅及其他	241,766	263,352	208,252
分包成本	274,966	200,036	342,395
維修及保養開支	109,740	167,225	158,096
經營租賃租金(附註18)	55,451	59,775	86,355
保險	10,813	11,229	12,940
辦公室開支	16,433	21,636	21,268
差旅費	9,028	9,159	8,069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9)	11,157	11,454	11,13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7)	3,111	5,401	12,85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0)	5,156	5,549	5,889
核數師酬金	2,443	4,591	5,737
存貨撇減撥備(附註24)	1,32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撥回)(附註23)	8,227	(2,689)	(1,021)
其他開支	147,936	147,165	103,561
營業成本、銷售及 行政開支總額	4,314,813	4,920,729	5,339,7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082,650	1,265,705	1,455,9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426	106,531	109,815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附註29)	174,846	160,630	154,960
住房福利	60,226	70,973	72,437
社會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91,701	102,737	98,509
	<u>1,516,849</u>	<u>1,706,576</u>	<u>1,891,708</u>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各董事及監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包括： 遞延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新農(ii)	173	28	1,447	229	1,648
焦廣軍	173	28	1,447	229	1,648
王紹雲	200	28	1,862	789	2,090
馬寶亮	200	28	1,862	789	2,090
付新民	183	28	2,321	353	2,532
薛清霞	171	28	79	—	2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各董事及監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包括： 遞延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新農(ii)	194	31	1,904	511	2,129
焦廣軍	194	31	1,904	511	2,129
王紹雲	229	31	2,032	590	2,292
馬寶亮	204	31	2,268	590	2,503
付新民	210	31	2,614	669	2,855
薛清霞	197	31	73	—	301

各董事及監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包括： 遞延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鄭明輝(i)	231	23	385	—	639
成新農(ii)	295	34	1,997	584	2,326
焦廣軍(ii)	269	34	1,997	584	2,300
王紹雲	307	34	2,236	671	2,577
馬寶亮	306	34	2,236	671	2,576
付新民	319	34	2,318	692	2,671
薛清霞	258	34	73	—	365

附註：

全部董事及監事乃由貴公司於2013年11月成立後委任。上表呈列彼等於有關期間的薪酬。

(i) 鄭明輝分別於2013年4月及2013年11月獲委任為青島港集團及貴公司董事會主席。

(ii) 成新農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總裁，焦廣軍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總裁。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各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酬金範圍			
2,000,001至2,500,000港元 (人民幣1,572,400-1,965,500元)	2	—	—
2,500,001至3,000,000港元 (人民幣1,965,500-2,358,600元)	2	3	2
3,000,001至3,500,000港元 (人民幣2,358,600-2,751,700元)	1	1	3
3,500,001至4,000,000港元 (人民幣2,751,700-3,144,800元)	—	1	—
4,000,001至4,500,000港元 (人民幣3,144,800-3,537,900元)	—	—	—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於2013年 12月31日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687,059

根據有關重組及貴公司成立的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獨立估值師估值的重估成本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以下重大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及營業地點	主營業務	所持實際權益— 直接持有(%)	通過非控制 性權益持有 的權益(%)
青島港(集團)港安建設 有限公司(「港安建設」)	中國	工程及建設、銷售水泥	100	—
青島港(集團)港務工程 有限公司(「青島港工」)(i)....	中國	工程及建設	100	—
青島外輪理貨有限公司 (「青島外理」)	中國	外輪理貨服務	84	16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控制性權益主要來自青島外理。

有關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信息概要

以下載列有關擁有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青島外理的財務信息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143,645	149,569	141,941
負債	(38,256)	(25,003)	(25,692)
流動淨資產總額	105,389	124,566	116,249
非流動			
資產	4,512	5,261	5,573
負債	(27,930)	(29,780)	(24,460)
非流動淨資產總額	(23,418)	(24,519)	(18,887)
淨資產	81,971	100,047	97,3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利潤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1,108	249,903	245,4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3,162	166,642	159,786
所得稅開支	(36,176)	(42,080)	(40,438)
年內溢利	106,986	124,562	119,348
其他綜合收益	(2,000)	990	4,920
綜合收益總額	<u>104,986</u>	<u>125,552</u>	<u>124,268</u>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16,798	20,088	19,883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股息	<u>14,605</u>	<u>17,206</u>	<u>20,317</u>

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181,448	172,157	161,292
已付所得稅	(17,306)	(64,533)	(40,81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164,142</u>	<u>107,624</u>	<u>120,475</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50)	(1,123)	(63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282)	(107,536)	(126,982)
現金淨增加／(減少)	<u>71,710</u>	<u>(1,035)</u>	<u>(7,140)</u>
年初現金	67,944	139,654	138,619
年末現金	<u>139,654</u>	<u>138,619</u>	<u>131,479</u>

以上信息為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的款項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538,731	559,947	511,459
聯營公司	458	1,280	1,799
	<u>539,189</u>	<u>561,227</u>	<u>513,258</u>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3,333,032	3,519,690	4,392,298	5,212,522
聯營公司	19,720	20,493	5,488	7,420
	<u>3,352,752</u>	<u>3,540,183</u>	<u>4,397,786</u>	<u>5,219,942</u>

根據有關重組及貴公司成立的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的規定，貴公司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獨立估值師評估的重估成本入賬。

(a)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於2013年				
11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3,110,583	3,333,032	3,519,690	5,212,522
(出售)／添置	(151,514)	76,000	819,630	—
分佔溢利	538,731	559,947	511,459	—
未實現溢利撥回／(抵銷)	3,475	520	(132,189)	—
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	(168,243)	(449,809)	(326,795)	—
其他權益變動	—	—	503	—
於12月31日	<u>3,333,032</u>	<u>3,519,690</u>	<u>4,392,298</u>	<u>5,212,522</u>

有關2013年12月31日的未實現溢利抵銷，請參閱附註18(f)。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所列的合營企業均未上市及由貴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國家也是主要營業地點。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性質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 成立國家	佔擁 有權權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 有限責任公司（「QQCT」）	中國	31	附註i	權益法
日照日青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日青集裝箱」）	中國	50	附註i	權益法
青島實華	中國	50	附註i	權益法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前灣西聯」）（附註iii）	中國	51	附註i	權益法
威海青威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9	附註i	權益法
青島遠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遠港碼頭」）（附註34）	中國	50	附註i	權益法
孚寶港務（青島）有限公司	中國	50	附註ii	權益法
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	中國	40	附註ii	權益法
青島東港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	中國	41	附註ii	權益法
青島海灣液體化工港務有限公司	中國	50	附註ii	權益法
青島港前灣港區保稅物流 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23	附註ii	權益法
青島港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50	附註ii	權益法
青島神州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50	附註ii	權益法
青島中海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50	附註ii	權益法
青島聯合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50	附註ii	權益法
華能青島港務有限公司	中國	49	附註ii	權益法
青島港董家口萬邦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51	附註ii	權益法

附註i： 這些公司為貴集團的戰略夥伴，提供集裝箱和非集裝箱貨物處理服務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附註ii： 這些公司提供物流服務或代理服務，這些服務可補充附註i所載貴集團及其合營企業經營的貨物處理服務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附註iii： 雖然貴集團於這些合營企業的股權超過50%，但貴集團並無擁有這些合營企業的單方面控制權。

所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並無與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重大或有負債，而合營企業本身也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概要

下文載列按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概要，且董事認為其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

資產負債表概要－於2011年12月31日

名稱	QQCT	青島實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126	405,239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261,267	953
流動資產總值	800,393	406,192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450,000)	—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2,093,465)	(257,986)
流動負債總額	(2,543,465)	(257,986)
非流動		
資產	8,954,074	866,420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1,300,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54,074	866,420
非控制性權益	(178,675)	—
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權益	5,732,327	1,014,6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利潤表概要－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QQCT	青島實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79,225	410,996
營業成本	(1,175,736)	(90,144)
包括：折舊及攤銷	(514,082)	(37,236)
利息收入	30,226	7,112
利息開支	(79,81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5,524	306,221
所得稅開支	(139,295)	(77,140)
年內溢利	1,146,229	229,081
非控制性權益	(5,387)	—
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溢利	1,140,842	229,081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	118,000

財務信息概要的對賬

所呈報的財務信息概要與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信息概要	QQCT	青島實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年初權益	4,608,298	1,021,545
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40,842	229,081
已付股息	—	(236,000)
其他	(16,813)	—
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年末權益	5,732,327	1,014,626
權益百分比	31%	50%
賬面值	1,777,021	507,313
分佔溢利	353,661	114,5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負債表概要 – 於2012年12月31日

名稱	QQCT	青島實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904	391,116
其他流動資產 (不包括現金)	347,988	26,962
流動資產總值	810,892	418,078
其他流動負債 (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1,630,585)	(368,375)
流動負債總額	(1,630,585)	(368,375)
非流動		
資產	10,070,867	1,208,080
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3,450,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20,867	1,208,080
非控制性權益	(172,124)	—
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權益	5,629,050	1,257,783

利潤表概要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QQCT	青島實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03,651	436,953
營業成本	(1,072,166)	(95,708)
包括：折舊及攤銷	(446,055)	(38,420)
利息收入	145,261	7,980
利息開支	(183,65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44,909	325,009
所得稅開支	(170,134)	(81,852)
年內溢利	1,174,775	243,157
非控制性權益	6,551	—
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溢利	1,181,326	243,157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396,51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信息概要的對賬

所呈報的財務信息概要與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信息概要	QQCT	青島實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年初權益	5,732,327	1,014,626
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81,326	243,157
已付股息	(1,279,066)	—
其他分配	(1,282)	—
其他	(4,255)	—
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年末權益	<u>5,629,050</u>	<u>1,257,783</u>
權益百分比	31%	50%
賬面值	<u>1,745,006</u>	<u>628,892</u>
分佔溢利	<u>366,211</u>	<u>121,579</u>

資產負債表概要—於2013年12月31日

名稱	QQCT	青島實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279	221,055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385,383	27,689
流動資產總值	<u>884,662</u>	<u>248,744</u>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1,350,000)	—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2,511,344)	(318,929)
流動負債總額	<u>(3,861,344)</u>	<u>(318,929)</u>
非流動		
資產	10,897,711	2,374,339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2,100,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797,711</u>	<u>2,374,339</u>
非控制性權益	(159,660)	—
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權益	<u>5,661,369</u>	<u>2,304,1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利潤表概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QQCT	青島實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28,162	596,769
營業成本	(1,036,084)	(233,378)
包括：折舊及攤銷	(395,580)	(87,554)
利息收入	192,406	3,087
利息開支	(284,69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8,658	330,345
所得稅開支	(322,850)	(83,974)
期內溢利	895,808	246,371
非控制性權益	12,531	—
其他儲備	(887)	—
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溢利	907,452	246,371
合營企業宣派的股息	274,071	—

財務信息概要的對賬

所呈報的財務信息概要與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信息概要	QQCT	青島實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年初權益	5,629,050	1,257,783
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07,452	246,371
已付股息	(884,100)	—
注資	—	800,000
其他出資	276	—
其他	8,691	—
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年末權益	5,661,369	2,304,154
權益百分比	31%	5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755,024	1,152,077
未實現溢利	—	(103,708)
賬面值	1,755,024	1,048,369
分佔抵銷前溢利	281,310	123,186
未實現溢利	—	34,570
分佔溢利	281,310	157,756

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外，貴集團亦在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多家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的賬面總值.....	1,048,698	1,145,792	1,588,905
貴集團應佔溢利總額.....	70,529	72,157	72,393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於2013年				
11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19,645	19,720	20,493	7,420
於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集團				
作出分派(附註3).....	—	—	(15,908)	—
分佔溢利.....	458	1,280	1,799	—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383)	(507)	(896)	—
於12月31日.....	<u>19,720</u>	<u>20,493</u>	<u>5,488</u>	<u>7,420</u>

董事認為，聯營公司對貴集團而言不屬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稅項

(a)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利潤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 當期	256,774	296,803	422,198
— 遞延(附註31)	5,622	(16,523)	(4,038)
	<u>262,396</u>	<u>280,280</u>	<u>418,160</u>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源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貴集團已就有關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作出撥備。

貴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應繳納的所得稅不同於採用如下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所得稅稅率所得的理論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75,699	1,548,224	1,939,962
減：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	(539,189)	(561,227)	(513,258)
	<u>936,510</u>	<u>986,997</u>	<u>1,426,704</u>
按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34,128	246,749	356,676
毋須納稅的收入	(7,907)	(137)	—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	36,175	33,668	61,484
所得稅	<u>262,396</u>	<u>280,280</u>	<u>418,160</u>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表組成部分的稅收抵免／(扣除)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	稅收抵免	除稅後	除稅前	稅收扣除	除稅後	除稅前	稅收扣除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虧損) ／收益(附註22)	(12,345)	3,086	(9,259)	5,050	(1,262)	3,788	2,742	(686)	2,056
其他綜合收益 遞延稅項(附註31)		3,086			(1,262)			(686)	

(b) 增值稅(「增值稅」)及相關稅項

目前貴集團旗下若干公司須繳納銷項增值稅，稅率一般為產品售價的17%或13%。釐定應付增值稅淨額時，就購買原材料或設備之前支付的進項增值稅額可用以抵銷銷項增值稅額。附屬公司的若干產品須按產品售價的6%繳納銷項增值稅，而毋須抵銷進項增值稅。附屬公司還須分別按應付增值稅淨額的7%及3%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試點方案」)及《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37號」)，以往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裝卸及配套服務、運輸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自2013年8月1日起分別按6%及11%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c) 營業稅及相關稅項

除裝卸及配套服務以及運輸服務須自2013年8月1日起繳納增值稅外，目前貴集團旗下若干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3%或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此外，貴集團亦須分別按應付營業稅的7%及3%繳納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

有關營業稅計入「營業成本」內。

1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假設於貴公司成立後就重組發行的3,600百萬股股份被視為自2011年1月1日起已發行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195,011	1,247,326	1,500,49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600,000	3,600,000	3,65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33</u>	<u>0.35</u>	<u>0.41</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16. 股息

貴公司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止年度並未註冊成立。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青島港集團向青島市國資委分別支付股息約人民幣193,615,000元及人民幣127,348,000元。

根據於2013年11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適用中國財政法規，貴公司須向青島港集團作出分派（「特別分派」），金額相等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1月15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合併權益的差額（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釐定）。貴公司已相應轉撥特別分派人民幣1,303,228,000元。2013年11月15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貴公司已向青島港集團支付約人民幣270,68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向少數股東分別支付股息約人民幣14,605,000元、人民幣17,206,000元及人民幣20,317,000元。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7.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就位於中國青島、租期為35至50年的土地而預付的經營租賃付款，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2013年11月15日 (註冊成立日期)	85,261	206,953	206,953	—
添置	697	—	1,035,904	2,810,79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4)	120,995	—	—	—
出售(附註32)	—	—	(15,143)	—
於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 集團作出分派(附註3)	—	—	(619,525)	—
於12月31日	<u>206,953</u>	<u>206,953</u>	<u>608,189</u>	<u>2,810,790</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2013年11月15日 (註冊成立日期)	(15,866)	(18,977)	(24,378)	—
攤銷開支(附註10)	(3,111)	(5,401)	(12,856)	(5,294)
出售(附註32)	—	—	4,599	—
於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 集團作出分派(附註3)	—	—	22,811	—
於12月31日	<u>(18,977)</u>	<u>(24,378)</u>	<u>(9,824)</u>	<u>(5,294)</u>
賬面淨值				
成本	206,953	206,953	608,189	2,810,790
累計攤銷	(18,977)	(24,378)	(9,824)	(5,294)
於12月31日	<u>187,976</u>	<u>182,575</u>	<u>598,365</u>	<u>2,805,496</u>

攤銷開支已於「營業成本」內扣除。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港務設施	庫場設施	裝卸設備	機器及設備	船舶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1,069,456	6,287,681	2,598,094	2,639,351	872,621	475,827	110,108	1,546,746	15,599,884
累計折舊	(277,519)	(1,212,417)	(443,601)	(1,665,290)	(557,043)	(295,096)	(49,293)	—	(4,500,259)
減值	—	—	—	—	(4,800)	—	—	—	(4,800)
賬面淨值	791,937	5,075,264	2,154,493	974,061	310,778	180,731	60,815	1,546,746	11,094,82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91,937	5,075,264	2,154,493	974,061	310,778	180,731	60,815	1,546,746	11,094,825
添置	1,550	46,695	3,622	49,209	38,553	231,920	11,401	2,522,511	2,905,46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4)	15	48,646	6,378	37,005	2,128	—	393	—	94,565
轉撥	—	2,364,037	6,602	—	5,492	—	—	(2,376,131)	—
出售 (附註32)	(4,993)	(1,023)	(149)	(2,890)	(1,402)	—	(159)	—	(10,616)
折舊費用 (附註10)	(27,442)	(157,224)	(82,732)	(118,556)	(65,783)	(23,880)	(6,701)	—	(482,318)
年末賬面淨值	761,067	7,376,395	2,088,214	938,829	289,766	388,771	65,749	1,693,126	13,601,917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1,064,102	8,745,659	2,614,476	2,696,293	913,446	707,662	118,315	1,693,126	18,553,079
累計折舊	(303,035)	(1,369,264)	(526,262)	(1,757,464)	(618,880)	(318,891)	(52,566)	—	(4,946,362)
減值	—	—	—	—	(4,800)	—	—	—	(4,800)
賬面淨值	761,067	7,376,395	2,088,214	938,829	289,766	388,771	65,749	1,693,126	13,601,9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樓宇	港務設施	庫場設施	裝卸設備	機器及設備	船舶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1,064,102	8,745,659	2,614,476	2,696,293	913,446	707,662	118,315	1,693,126	18,553,079
累計折舊	(303,035)	(1,369,264)	(526,262)	(1,757,464)	(618,880)	(318,891)	(52,566)	—	(4,946,362)
減值	—	—	—	—	(4,800)	—	—	—	(4,800)
賬面淨值	761,067	7,376,395	2,088,214	938,829	289,766	388,771	65,749	1,693,126	13,601,91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61,067	7,376,395	2,088,214	938,829	289,766	388,771	65,749	1,693,126	13,601,917
添置	1,662	11,962	3,721	292,112	35,756	193,715	9,431	2,018,794	2,567,153
轉撥	17,907	498,305	11,644	330,444	1,475	—	—	(859,775)	—
出售 (附註32)	(6,686)	(91)	(35)	(450)	(2,450)	—	(460)	—	(10,172)
折舊費用 (附註10)	(25,976)	(196,820)	(89,895)	(168,457)	(59,577)	(26,843)	(8,481)	—	(576,049)
年末賬面淨值	747,974	7,689,751	2,013,649	1,392,478	264,970	555,643	66,239	2,852,145	15,582,849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073,368	9,255,484	2,628,682	3,306,582	903,679	901,377	121,383	2,852,145	21,042,700
累計折舊	(325,394)	(1,565,733)	(615,033)	(1,914,104)	(633,909)	(345,734)	(55,144)	—	(5,455,051)
減值	—	—	—	—	(4,800)	—	—	—	(4,800)
賬面淨值	747,974	7,689,751	2,013,649	1,392,478	264,970	555,643	66,239	2,852,145	15,582,8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樓宇	港務設施	庫場設施	裝卸設備	機器及設備	船舶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1,073,368	9,255,484	2,628,682	3,306,582	903,679	901,377	121,383	2,852,145	21,042,700
累計折舊	(325,394)	(1,565,733)	(615,033)	(1,914,104)	(633,909)	(345,734)	(55,144)	—	(5,455,051)
減值	—	—	—	—	(4,800)	—	—	—	(4,800)
賬面淨值	747,974	7,689,751	2,013,649	1,392,478	264,970	555,643	66,239	2,852,145	15,582,84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47,974	7,689,751	2,013,649	1,392,478	264,970	555,643	66,239	2,852,145	15,582,849
添置	28,971	336	16,763	89,689	30,573	118,979	14,716	1,263,281	1,563,308
轉撥	12,328	675,140	15,151	183,548	1,749	29,332	—	(917,248)	—
出售 (附註32)	(14,423)	(439,143)	(478,130)	(8,512)	(41,555)	(2,635)	(1,340)	(745)	(986,483)
折舊費用 (附註10)	(29,044)	(176,757)	(71,778)	(185,845)	(52,678)	(36,876)	(10,353)	—	(563,331)
於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集團作出 分派 (附註3)	(598,019)	(3,385,170)	(324,349)	(748,965)	(51,839)	(564)	(17,308)	(1,806,377)	(6,932,591)
撥回減值	—	—	—	—	4,800	—	—	—	4,800
年末賬面淨值	147,787	4,364,157	1,171,306	722,393	156,020	663,879	51,954	1,391,056	8,668,552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79,109	5,685,274	1,508,592	2,540,295	646,234	1,021,736	90,997	1,391,056	13,163,293
累計折舊	(131,322)	(1,321,117)	(337,286)	(1,817,902)	(490,214)	(357,857)	(39,043)	—	(4,494,741)
賬面淨值	147,787	4,364,157	1,171,306	722,393	156,020	663,879	51,954	1,391,056	8,668,5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13年11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轉撥	
折舊費用	
年末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樓宇	港務設施	庫場設施	裝卸設備	機器及設備	船舶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25,386	4,822,642	1,698,625	872,037	130,230	709,566	51,159	1,470,120	9,979,765
—	—	13,448	—	—	—	—	(13,448)	—
(901)	(11,861)	(4,198)	(20,890)	(9,734)	(5,105)	(869)	—	(53,558)
224,485	4,810,781	1,707,875	851,147	120,496	704,461	50,290	1,456,672	9,926,207
225,386	4,822,642	1,712,073	872,037	130,230	709,566	51,159	1,456,672	9,979,765
(901)	(11,861)	(4,198)	(20,890)	(9,734)	(5,105)	(869)	—	(53,558)
224,485	4,810,781	1,707,875	851,147	120,496	704,461	50,290	1,456,672	9,926,207

(a) 折舊開支已按如下所示自合併利潤表內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421,390	535,209	531,083
銷售及行政開支	60,928	40,840	32,248
	<u>482,318</u>	<u>576,049</u>	<u>563,331</u>

(b)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5,451,000元、人民幣59,775,000元及人民幣86,355,000元的機器及物業租賃費用均已計入合併利潤表(附註10)。

(c)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建或待安裝的港務設施及庫場設施。

(d) 根據有關重組及貴公司成立的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的規定，貴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獨立估值師評估的重估成本記賬。

(e) 貴集團分別於2000年、2003年及2006年與合營企業QQCT訂立三份租賃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貴集團分三批向QQCT出租若干樓宇、港務設施、庫場設施、機器及設備(統稱「港口設施」)及土地使用權，以向QQCT提供所需土地及設施以經營其集裝箱貨物裝卸服務。貴集團亦負責該等港口設施的維護。租約有效期為30年。租約中均不包括或有租金。這些租約被視為經營租賃，乃由於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將於租約期內屬於貴集團。總合約金額人民幣5,886百萬元已於2010年4月前全數收取，並入賬列為遞延收入。這些租賃協議條款乃經青島港集團及QQCT其他股東商業磋商後根據彼等各自於租賃協議下保證悉數付款及就青島港集團因建設港口設施而產生的重大開支向青島港集團作出補償的議價能力釐定。租金收入將按直線基準在租期內確認並於合併利潤表內列為收入，及與維護有關的收入將於提供維護服務時確認。有關已收款項的營業稅及附加稅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入賬列為港口設施租金及其他稅項，並將於確認租金收入的同時於合併利潤表內扣除。

根據安排出租的港口設施的賬面淨值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9,636	28,310	26,984
港務設施	1,930,298	1,875,139	1,819,979
庫場設施	820,282	799,640	778,998
機器及設備	227	160	94
	<u>2,780,443</u>	<u>2,703,249</u>	<u>2,626,055</u>

- (f)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與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經貿冠德」，持有青島實華50%股權）訂立一份協議，分別向青島實華增加出資人民幣400百萬元。經貿冠德以現金出資，而貴集團以資產出資。貴集團於2013年向青島實華轉讓的總資產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9,576	30,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0,556	1,251,030
存貨	236	1,201
總計	<u>990,368</u>	<u>1,283,131</u>

上述已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中，人民幣400百萬元入賬列為出資額，而餘下人民幣883百萬元視為向青島實華出售資產。未實現溢利會予以抵銷，惟以貴集團於青島實華的權益為限。

- (g) 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正就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的若干物業辦理所有權證申請或正更改登記資料。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

19. 投資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2013年11月15日 (註冊成立日期)	223,248	241,122	261,054	—
添置	17,874	19,932	214,841	214,841
於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 集團作出分派(附註3)	—	—	(243,428)	—
於12月31日	<u>241,122</u>	<u>261,054</u>	<u>232,467</u>	<u>214,841</u>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2013年11月15日 (註冊成立日期)	(39,824)	(50,981)	(62,435)	—
折舊費用(附註10)	(11,157)	(11,454)	(11,139)	—
於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 集團作出分派(附註3)	—	—	63,093	—
於12月31日	<u>(50,981)</u>	<u>(62,435)</u>	<u>(10,481)</u>	<u>—</u>
賬面淨值				
成本	241,122	261,054	232,467	214,841
累計折舊	(50,981)	(62,435)	(10,481)	—
於12月31日	<u>190,141</u>	<u>198,619</u>	<u>221,986</u>	<u>214,841</u>
年末公允價值	<u>252,199</u>	<u>249,554</u>	<u>229,155</u>	<u>215,269</u>

(a) 折舊開支已於「營業成本」內扣除。

(b) 貴集團每年委聘外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與貴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由於在中國的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現時並無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個案，故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乃參考折舊重置成本以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為利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類別，包括重置成本、估計使用年期等。貴公司董事認為此乃該等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13,744	58,771	72,515
累計攤銷	(9,658)	(11,881)	(21,539)
賬面淨值	4,086	46,890	50,97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086	46,890	50,976
添置	3,563	2,683	6,246
攤銷費用(附註10)	(1,835)	(3,321)	(5,156)
年末賬面淨值	5,814	46,252	52,066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17,307	61,454	78,761
累計攤銷	(11,493)	(15,202)	(26,695)
賬面淨值	5,814	46,252	52,06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14	46,252	52,066
添置	1,067	—	1,067
出售(附註32)	—	(544)	(544)
攤銷費用(附註10)	(2,211)	(3,338)	(5,549)
年末賬面淨值	4,670	42,370	47,040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8,374	60,527	78,901
累計攤銷	(13,704)	(18,157)	(31,861)
賬面淨值	4,670	42,370	47,04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70	42,370	47,040
添置	5,231	3,001	8,232
出售(附註32)	(82)	(988)	(1,070)
攤銷費用(附註10)	(2,589)	(3,300)	(5,889)
於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集團作出 分派(附註3)	—	(8,195)	(8,195)
年末賬面淨值	7,230	32,888	40,118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3,399	51,101	74,500
累計攤銷	(16,169)	(18,213)	(34,382)
賬面淨值	7,230	32,888	40,1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1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8,317	32,269	40,586
攤銷費用	(267)	(304)	(571)
年末賬面淨值	<u>8,050</u>	<u>31,965</u>	<u>40,015</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8,317	32,269	40,586
累計攤銷	(267)	(304)	(571)
賬面淨值	<u>8,050</u>	<u>31,965</u>	<u>40,015</u>

攤銷開支已於「銷售及行政開支」內扣除。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a) 貴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2)	—	82,014	82,0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附註23)	4,575,473	—	4,575,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2,306,364	—	2,306,364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6)	61,540	—	61,540
總計	<u>6,943,377</u>	<u>82,014</u>	<u>7,025,391</u>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30)			<u>(1,914,7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2)	—	111,064	111,0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23)	4,922,285	—	4,922,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829,255	—	829,255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6)	83,624	—	83,624
總計	5,835,164	111,064	5,946,228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30)			(2,658,639)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2)	—	72,208	72,2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附註23)	2,025,247	—	2,025,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1,277,288	—	1,277,288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6)	9	—	9
總計	3,302,544	72,208	3,374,752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30)			(3,862,8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2)	—	71,421	71,4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 金融資產)(附註23)	2,120,272	—	2,120,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1,054,036	—	1,054,036
總計	<u>3,174,308</u>	<u>71,421</u>	<u>3,245,729</u>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30)			<u>(3,981,607)</u>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於2013年11月15日 (註冊成立日期)	46,634	82,014	111,064	—
添置	47,725	24,000	—	71,421
於權益內扣除／計入權益的 (虧損)／收益淨額 (附註14)	(12,345)	5,050	2,742	—
於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 集團作出分派(附註3)	—	—	(41,598)	—
於12月31日	<u>82,014</u>	<u>111,064</u>	<u>72,208</u>	<u>71,421</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上市權益證券(附註a)				
— 中國	33,806	33,856	—	—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				
股權投資(附註b)	48,208	77,208	72,208	71,421
	<u>82,014</u>	<u>111,064</u>	<u>72,208</u>	<u>71,421</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

- (a) 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乃以所報市價為基準。
- (b) 按成本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指於中國石化青島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濱海弘潤管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貴集團對其並無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投資。管理層認為，對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很大，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的可能性。因此，有關金融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2,973	556,236	903,301	722,089
— 第三方	362,543	487,401	674,696	562,389
— 關聯方(附註35)	50,430	68,835	228,605	159,700
減：減值撥備	(10,260)	(9,951)	(10,409)	(21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02,713	546,285	892,892	721,878
應收票據	1,003,072	865,645	387,230	319,856
— 第三方	862,509	865,645	387,230	319,856
— 關聯方(附註35)	140,563	—	—	—
其他應收款項	1,175,598	1,498,648	745,397	1,078,794
— 第三方	268,085	521,756	158,048	153,568
— 關聯方(附註35)	907,513	976,892	587,349	925,226
減：減值撥備	(66,253)	(63,636)	(272)	(25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109,345	1,435,012	745,125	1,078,538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5)	2,060,343	2,075,343	—	—
預收港口設施租金相關 稅項(附註18)	251,513	240,219	225,472	225,472
預付款項(附註b)	229,925	191,204	90,573	76,270
待抵扣增值稅(附註c)	11,959	20,987	26,254	25,3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68,870	5,374,695	2,367,546	2,447,394
減：非流動部分：				
— 預收港口設施租金相關 稅項(附註18)	(240,511)	(229,217)	(214,177)	(214,177)
— 預付款項(附註b)	(165,114)	(148,660)	(64,800)	(50,580)
— 其他應收款項	(21,000)	(21,000)	(1,000)	—
非流動部分	(426,625)	(398,877)	(279,977)	(264,757)
流動部分	4,642,245	4,975,818	2,087,569	2,182,6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b) 截至各結算日期，預付款項的流動部分與購買原材料有關，而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有關。
- (c) 待抵扣增值稅的結餘主要指與購買材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進項增值稅。
- (d) 如附註3所述，重組完成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人民幣3,190,901,000元（包括減值撥備人民幣57,704,000元）已分派至青島港集團。
- (e) 一般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信用期為3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350,343	458,078	673,594	562,927
3至6個月	17,678	58,697	143,729	125,891
6至12個月	14,674	22,491	56,210	28,352
1至2年	19,640	5,307	19,153	4,919
2至3年	1,766	1,261	809	—
超過3年	8,872	10,402	9,806	—
	<u>412,973</u>	<u>556,236</u>	<u>903,301</u>	<u>722,089</u>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50,343,000元、人民幣458,078,000元及人民幣673,594,000元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截至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為數人民幣562,92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2,370,000元、人民幣88,207,000元及人民幣219,298,000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截至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為數人民幣158,95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與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多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董事認為毋須就減值計提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17,678	58,697	143,729	125,891
6至12個月	14,674	22,491	56,210	28,352
1至2年	18,658	5,247	18,231	4,708
2至3年	1,236	883	566	—
超過3年	124	889	562	—
	<u>52,370</u>	<u>88,207</u>	<u>219,298</u>	<u>158,951</u>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260,000元、人民幣9,951,000元及人民幣10,409,000元已減值及已全數計提撥備。截至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為數人民幣21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並計提悉數撥備。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或預付款項違約的客戶有關。董事認為結餘無法收回。該等已減值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982	60	922	211
2至3年	530	378	243	—
超過3年	8,748	9,513	9,244	—
	<u>10,260</u>	<u>9,951</u>	<u>10,409</u>	<u>2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2013年11月15日				
(註冊成立日期)	(68,286)	(76,513)	(73,587)	—
減值撥備	(8,227)	—	(1,562)	(467)
未用金額轉回	—	2,689	2,583	—
列為未能收回的				
應收款項撇銷	—	237	4,181	—
於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				
集團作出分派 (附註3)	—	—	57,704	—
於12月31日	<u>(76,513)</u>	<u>(73,587)</u>	<u>(10,681)</u>	<u>(467)</u>

貴集團於2003年將若干政府債券委託予天同證券管理。由於天同證券於2005年破產，貴集團就已減值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若干撥備金額已於2012年及2013年撥回，因貴集團自天同證券的破產財產收回部分款項。於2013年11月15日，有關天同證券的金額已分派予青島港集團。

新增及轉回的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計入合併利潤表內的「銷售及行政開支」(附註10)。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一般會於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各結算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額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24. 存貨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5,960	100,338	160,275	149,284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44,450	44,450	44,450	—
	160,410	144,788	204,725	149,284
減：已撇減存貨撥備	<u>(1,325)</u>	<u>(421)</u>	<u>—</u>	<u>—</u>
	<u>159,085</u>	<u>144,367</u>	<u>204,725</u>	<u>149,2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營業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的存貨成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已消耗存貨成本	386,718	356,531	327,628
銷售及行政開支	10,790	13,792	8,705
	<u>397,508</u>	<u>370,323</u>	<u>336,333</u>

已撇減存貨撥備已計入合併利潤表內的「營業成本」。

2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持續合約已產生成本				
總額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430,462	593,102	652,861	286,524
減：工程結算	(385,939)	(555,277)	(486,825)	(131,770)
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44,523</u>	<u>37,825</u>	<u>166,036</u>	<u>154,75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收入的合約收入	<u>322,463</u>	<u>251,958</u>	<u>599,343</u>

26.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 原到期超過				
三個月定期存款				
(附註d).....	927,426	351,032	104,100	—
— 其他銀行存款	1,440,222	561,591	1,172,991	1,053,885
手頭現金	256	256	206	151
	2,367,904	912,879	1,277,297	1,054,036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61,540)	(83,624)	(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6,364	829,255	1,277,288	1,054,036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				
銀行結餘				
— 人民幣	2,366,252	910,643	1,276,533	1,054,036
— 美元	1,652	2,236	764	—
	2,367,904	912,879	1,277,297	1,054,036

- (a)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就發行應收票據的存款及房屋保養基金存款。
- (b)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換算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 (c) 於各結算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額與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相若。
- (d) 原到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被視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是董事認為該等存款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幾乎不受價值變動風險的影響及為現金管理目的而存置。

2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如上文附註3所述者，財務信息已予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全年，或自各合併公司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青島港集團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指在抵銷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合併權益。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成立時出資	4,000,000	4,000,000	7,835,866	11,835,866
於2013年12月31日	4,000,000	4,000,000	7,835,866	11,835,866

貴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等股份中90%乃發行予青島港集團並由其繳足，而該等股份中的10%則發行予其他發行人並由彼等繳足，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

(b) 儲備

(i) 撥回重估盈餘

根據有關重組及貴公司成立的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貴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由在中國註冊的獨立估值師進行了重估。由於是次重估，貴公司錄得資產重估盈餘約人民幣4,830百萬元。上述資產重估盈餘並無於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信息內確認，原因是資產及負債乃按其過往成本列賬。

(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公司的章程細則，貴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適用於貴公司的法規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達到貴公司註冊資本的50%。轉撥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則可資本化為貴公司的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儲備金額不得少於貴公司股本的2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除稅後利潤的10%(人民幣11,508,000元)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c) 政府出資

政府出資主要為國家注資。

(d) 分派

(ii) 視作分派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向青島市國資委購買青島港口投資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建設集團」)的100%股權。貴集團於2012年就該項收購向青島市國資委支付人民幣1,000百萬元，並於2013年進一步向該實體出資人民幣150百萬元作為注資。由於投資建設集團主要從事與核心業務無關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因此，該公司將不會根據重組轉撥至貴公司，因此按附註3.3所述，財務信息中未包含該實體。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支付的上述現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視為向青島港集團的分派。

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油輪母港有限公司於2013年成立，實繳股本為現金人民幣100百萬元。由於該公司的業務及經營與核心業務無關，其將不會根據重組轉撥至貴公司。按附註3.3所述財務信息中未包含該實體，因此向該實體的注資入賬視為向青島港集團作出分派。

(ii) 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集團作出的分派

如附註3所述，保留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9,899,760,000元，已於重組完成後分派至青島港集團。

(iii) 特別分派

如附註16所述，特別分派人民幣1,303,228,000元已根據2013年11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轉撥至青島港集團。

(e) 特別股息

根據於2013年11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青島港集團及其他發起人享有一筆特別股息，金額相等於貴集團於2013年11月16日至貴公司股份上市前一個月的最後一天所產生的貴集團可分派利潤(「特別股息」)，乃為分別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該期間的相關淨利潤金額中的較低者。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所產生的利潤屆時將歸全體股東所有。

28.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口設施租金收入				
(附註18)	4,507,313	4,350,581	4,136,073	4,135,990
減：流動部分	(211,249)	(212,225)	(212,308)	(212,225)
	4,296,064	4,138,356	3,923,765	3,923,765
政府補助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343	158,535	154,374	154,374
— 有關遷移及拆遷	—	124,532	—	—
— 其他補助	15,929	24,589	474	474
	4,479,336	4,446,012	4,078,613	4,078,613

29.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貴集團向其已退休僱員及將於2015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僱員提供補充退休津貼及離職後醫療福利，這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此外，終止及提前退休福利應在貴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時或在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款項釐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的資產				
負債表責任：				
提前退休(附註a)				
提前退休責任的現值	230,670	230,730	216,783	213,195
減：流動部分	(28,930)	(27,330)	(27,283)	(26,785)
非流動部分	<u>201,740</u>	<u>203,400</u>	<u>189,500</u>	<u>186,410</u>
補充福利責任(附註b)				
補充福利責任的現值	3,233,470	3,147,600	2,449,495	2,401,097
減：流動部分	(99,060)	(112,280)	(105,245)	(103,707)
非流動部分	<u>3,134,410</u>	<u>3,035,320</u>	<u>2,344,250</u>	<u>2,297,390</u>
非流動部分總額	<u>3,336,150</u>	<u>3,238,720</u>	<u>2,533,750</u>	<u>2,483,800</u>
利潤表費用：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				
責任(附註11)	174,846	160,630	154,960	
— 提前退休	41,926	30,360	22,570	
— 補充福利責任	132,920	130,270	132,390	
其他綜合收益：				
重新計量補充福利責任				
— 精算假設變動				
虧損／(收益)	239,230	(117,050)	(419,8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期內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

(a) 提前退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於2013年				
11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220,070	230,670	230,730	215,350
利息成本	7,690	7,570	7,960	760
年／期內新參與者提前退休				
福利責任現值	29,736	22,790	20,530	—
即時確認提前退休福利				
責任虧損／(收益)	4,500	—	(5,920)	100
已付福利	(31,326)	(30,300)	(31,567)	(3,735)
於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集團				
作出分派(附註3)	—	—	(4,950)	—
轉撥	—	—	—	720
於12月31日	<u>230,670</u>	<u>230,730</u>	<u>216,783</u>	<u>213,195</u>

(b) 補充福利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於2013年				
11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2,943,140	3,233,470	3,147,600	2,406,470
利息成本	123,350	119,400	122,730	9,330
當期服務成本	9,570	10,870	9,660	410
重新計量：				
精算假設變動虧損／(收益)	239,230	(117,050)	(419,810)	300
已付福利	(81,820)	(99,090)	(119,695)	(17,073)
於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集團				
作出分派(附註3)	—	—	(290,990)	—
轉撥	—	—	—	1,660
於12月31日	<u>3,233,470</u>	<u>3,147,600</u>	<u>2,449,495</u>	<u>2,401,097</u>

以上責任由獨立精算師北京韜睿惠悅採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進行的精算估值而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費用總額計入「銷售及行政開支」。

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提前退休	3.50%	3.50%	4.50%
貼現率－補充福利	3.75%	4.00%	4.75%
工資及福利增長率			
－提前退休	10%-12%	10%-12%	10%-12%
敬老津貼增長率			
－補充福利	3%-8%	3%-8%	3%-8%
福壽津貼增長率			
－補充福利	3%-8%	3%-8%	3%-8%

有關未來死亡率的假設乃根據中國壽險業年金生命表2000-2003公佈的統計數據而按精算意見作出。該等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前退休責任			
平均年齡	50.9	51.9	52.9
直至法定退休的預期未來平均時間	7.2	6.2	6.1
補充福利責任			
平均年齡	60.6	61.6	62.6
預期未來平均壽命	21.6	22.6	23.6
活躍僱員的未來平均工作年限	2.4	1.4	0.8

於2013年12月31日，整體退休金責任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為：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提前退休	0.25%	下降1.76%	上升1.82%
貼現率－補充福利	0.25%	下降3.75%	上升3.96%
工資及福利增長率－提前退休	1%	上升6.29%	下降5.62%
敬老津貼增長率－補充福利	1%	上升7.74%	下降6.39%
福壽津貼增長率－補充福利	1%	上升4.88%	下降3.87%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出現變動而其他所有假設保持不變所作出，而實際上這種情況不太可能出現，某些假設的變動甚至會相互關聯。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所採用的方法（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於有關期間末按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計算）與計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退休金責任所採用者相同。

與過往期間相比，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的假設方法及類型並無任何變化。

於2013年12月31日，未折現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預期到期情況分析：

	少於1年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早退休責任	27,750	25,910	64,040	193,250	310,950
補充福利責任	123,130	131,830	421,780	5,221,120	5,897,860
總計	150,880	157,740	485,820	5,414,370	6,208,810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7,557	730,333	719,299	725,170
— 第三方	399,671	682,620	644,677	318,254
— 關聯方(附註35)	47,886	47,713	74,622	406,916
客戶墊款	89,526	39,346	11,668	10,384
— 第三方	52,268	626	11,668	10,384
— 關聯方(附註35)	37,258	38,720	—	—
應付票據	—	72,000	—	—
質保金	2,873	566	54	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227,847	1,184,106	1,403,084	1,515,410
其他應付稅項	288,462	243,123	22,462	14,613
工資、花紅及應付員工福利	36,558	28,624	18,519	16,65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5)	144,579	182,40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745	489,791	1,740,455	1,741,027
— 第三方	79,670	266,692	132,434	94,402
— 關聯方(附註35)	15,075	223,099	1,608,021	1,646,625
	2,332,147	2,970,298	3,915,541	4,023,314
減：非流動部分	(2,873)	(566)	(54)	(54)
	2,329,274	2,969,732	3,915,487	4,023,260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01,054	713,976	712,268	718,139
1至2年	36,501	12,441	5,384	5,384
2至3年	5,327	841	976	976
3年以上	4,675	3,075	671	671
	<u>447,557</u>	<u>730,333</u>	<u>719,299</u>	<u>725,170</u>

31. 遞延所得稅

於擁有可依法強制行使的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相抵銷且該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8,908	9,997	7,813	6,696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86,282	99,435	929,056	46,733
	<u>95,190</u>	<u>109,432</u>	<u>936,869</u>	<u>53,429</u>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3,848)	(1,567)	(175)	—
— 將於12個月後結算	(4,665)	(5,927)	—	—
	<u>(8,513)</u>	<u>(7,494)</u>	<u>(175)</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86,677</u>	<u>101,938</u>	<u>936,694</u>	<u>53,4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體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於2013年				
11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89,213	86,677	101,938	53,547
(扣自)／計入利潤表(附註14)	(5,622)	16,523	4,038	(118)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				
稅項抵免／(支出)(附註14)	3,086	(1,262)	(686)	—
於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集團				
作出分派(附註3)	—	—	(44,591)	—
直接計入權益	—	—	875,995	—
於12月31日	<u>86,677</u>	<u>101,938</u>	<u>936,694</u>	<u>53,429</u>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管轄區內的結餘)如下：

貴集團	集團內				總額
	公司間銷售的 未實現溢利	減值虧損 及其他	提前 退休福利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1年1月1日	10,255	36,323	53,568	636	100,782
計入／(扣自)利潤表	6,496	(15,664)	2,980	596	(5,592)
於2011年12月31日	<u>16,751</u>	<u>20,659</u>	<u>56,548</u>	<u>1,232</u>	<u>95,190</u>
計入／(扣自)利潤表	14,890	(959)	188	123	14,242
於2012年12月31日	<u>31,641</u>	<u>19,700</u>	<u>56,736</u>	<u>1,355</u>	<u>109,4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集團內 公司間 銷售的	減值虧損 及其他	提前 退休福利	應計開支	資產重估 盈餘	總額
	未實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31,641	19,700	56,736	1,355	—	109,432
計入／(扣自)利潤表	14,427	(1,559)	(2,540)	1,951	(5,925)	6,354
於重組完成後						
向青島港集團						
作出分派(附註3)	(36,149)	(15,471)	—	(3,292)	—	(54,912)
直接計入權益	—	—	—	—	875,995	875,995
於2013年12月31日	<u>9,919</u>	<u>2,670</u>	<u>54,196</u>	<u>14</u>	<u>870,070</u>	<u>936,869</u>

根據有關重組及貴公司成立的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貴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由在中國註冊的獨立估值師進行了重估。由於是次重估，貴公司錄得資產重估盈餘約人民幣4,830百萬元。上述資產重估盈餘並無於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資料內確認，原因是資產及負債乃按其過往成本列賬。由於貴集團並無於合併財務資料內確認上述資產重估盈餘，故於2013年產生與重估盈餘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875,995,000元，並計入資本公積。董事認為，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重估盈餘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實現，人民幣331,516,000元的相關款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上述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年內根據資產重估盈餘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於稅項中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重估			總額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1年1月1日	(7,751)	(3,818)	(11,569)	
扣自利潤表	—	(30)	(3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附註14)	3,086	—	3,086	
於2011年12月31日	<u>(4,665)</u>	<u>(3,848)</u>	<u>(8,513)</u>	
計入利潤表	—	2,281	2,281	
扣自其他綜合收益(附註14)	(1,262)	—	(1,262)	
於2012年12月31日	<u>(5,927)</u>	<u>(1,567)</u>	<u>(7,494)</u>	
計入利潤表	—	(2,316)	(2,316)	
扣自其他綜合收益(附註14)	(686)	—	(686)	
於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集團 作出分派(附註3)	6,613	3,708	10,321	
於2013年12月31日	<u>—</u>	<u>(175)</u>	<u>(175)</u>	
貴公司	減值虧損 及其他	提前 退休福利	應計開支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3年11月15日 (註冊成立日期)	—	53,015	532	53,547
計入/(扣自)利潤表	117	283	(518)	(118)
於2013年12月31日	<u>117</u>	<u>53,298</u>	<u>14</u>	<u>53,429</u>

32. 經營產生的現金

(a) 經營產生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	1,475,699	1,548,224	1,939,962
經以下各項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8)	482,318	576,049	563,331
—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19)	11,157	11,454	11,139
—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7)	3,111	5,401	12,856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20)	5,156	5,549	5,88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8,415	11,213	18,126
— 確認遞延收入	(205,229)	(205,229)	(200,1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收益 (附註b)	(4,322)	(39)	(112,343)
—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附註13 (a))	(538,731)	(559,947)	(511,459)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附註13 (b))	(458)	(1,280)	(1,799)
—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8、附註34)	(16,984)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附註8)	(250)	(496)	(1,08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附註23)	8,227	(2,689)	(1,021)
— 存貨撇減撥備 (附註24)	1,325	—	—
— 財務成本	2,053	2,800	10,070
— 應收關聯方款項利息收入 (附註8、附註35)	(96,349)	(106,479)	(96,458)
— 退休福利利息成本 (附註29)	131,040	126,970	130,690
— 退休福利的當期服務成本 (附註29)	39,306	33,660	30,190
— 即時確認提前退休福利責任 收益／(虧損) (附註29)	4,500	—	(5,920)
— 已付福利 (附註29)	(113,146)	(129,390)	(151,262)
— 匯兌虧損／(收益) — 淨額	43	(2)	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3,800)	14,718	(80,222)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5,245)	6,698	(128,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186	(1,033,985)	(1,126,7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67	399,124	(187,802)
經營產生的現金	<u>1,457,089</u>	<u>702,324</u>	<u>117,861</u>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7、附註18、附註20)	10,616	10,716	998,097
向青島實華出資(附註18(f))	—	—	(4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收益	4,322	39	112,343
抵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的未實現溢利(附註18(f))	—	—	110,183
已收取預付款*	—	200,000	400,000
已使用預付款	—	—	(200,000)
就以前年度出售交易收取的現金	<u>34,179</u>	<u>90,835</u>	<u>28,528</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u>49,117</u>	<u>301,590</u>	<u>1,049,151</u>

* 於2012年，貴集團自青島實華收取人民幣200百萬元作為購買資產的預付款(附註18(f))。

於2013年，貴集團計劃向投資建設集團轉讓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附註2.3(iii)所述，計入其他保留業務)，並收取人民幣400百萬元作為預付款。相關資產及負債乃於重組完成後分派予青島港集團。

33.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5,294	940,758	331,726

(b) 資本承諾－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39	40,149	31,887

(c) 投資承諾

根據有關協議，貴集團及貴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擁有以下投資承諾：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2,400	540,000	540,000

34. 業務合併

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84,092,000元向COSCO Qingdao Wharf Ltd.收購合營企業遠港碼頭50%的股權。貴集團於收購日期2011年4月30日取得遠港碼頭的控制權。自此，遠港碼頭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就收購所支付的對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對價：	
於2011年4月30日	
— 已轉讓現金	184,092
— 業務合併前遠港碼頭50%股權的公允價值	184,092
總對價	<u>368,184</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7
土地使用權	120,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565
存貨	4,8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9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41)
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u>368,184</u>
商譽	—
以現金結算的對價	184,092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7)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u>177,845</u>

遠港碼頭於2011年6月28日註銷，其資產、負債及業務被轉讓至貴集團。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前其於遠港碼頭持有的50%股權。淨收益人民幣16,984,000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利潤表內的其他收入內確認。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有關各方。受共同控制的有關各方亦可被視作有關聯。

貴集團由母公司青島港集團控制。青島港集團為在中國成立並受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受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被視作貴集團的關聯方（「其他政府相關各方」）。就關聯方披露而言，貴集團訂有程序用以識別其客戶及供應商的直接所有權架構，以釐定其是否為國有企業。許多國有企業擁有多層企業架構及所有權架構因轉讓及私有化活動而不時變動。儘管如此，管理層仍相信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有意義信息已得到充分披露。

除財務信息所述其他內容外，以下為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包括其他國有企業）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與同系附屬公司			
就建設項目代關聯方			
支付款項	3,929	174,785	240,322
銷售貨物	38	627	1,435
已收關聯方款項	167,579	78,000	10,000
提供建設及其他服務	12,398	3,218	49,676
購買貨物或服務	48,009	28,524	31,800
利息開支	2,053	2,800	2,598
	<u> </u>	<u> </u>	<u> </u>
(2) 與聯營公司：			
銷售貨物	1,640	2,243	2,565
提供建設及其他服務	—	1,069	792
物業、廠房及			
設備租賃收入	2,520	2,520	2,520
購買貨物或服務	—	—	2,352
經營租賃付款	360	360	360
	<u> </u>	<u> </u>	<u> </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 與合營企業：			
就建設項目代關聯方			
支付款項	128,337	169,104	57,542
已付關聯方款項	80,000	15,000	—
銷售貨物	197,281	172,913	180,773
提供建設及其他服務	119,480	64,961	59,008
港口設施租賃收入	212,038	215,403	218,291
利息收入	2,570	5,360	5,202
購買貨物或服務	135,774	165,018	39,254
經營租賃付款	3,811	3,811	3,811
出售資產 (附註18(f))	—	—	883,131
	<u> </u>	<u> </u>	<u> </u>
(4) 與其他關聯方：			
就建設項目代關聯方			
支付款項	129,820	38,516	60,200
已付關聯方款項	640,000	—	—
銷售貨物	8,511	6,474	8,533
提供建設及其他服務	133,366	285,550	430,101
港口設施租賃收入	2,519	2,519	4,215
利息收入	93,779	101,119	91,256
購買貨物或服務	271,265	262,895	336,310
	<u> </u>	<u> </u>	<u> </u>
(5) 與青島港集團：			
就建設項目代關聯方支付款項	—	—	21,400
提供建設及其他服務	—	—	17,377
經營租賃付款	—	—	5,207
銷售貨物	—	—	13,023
購買貨物或服務	—	—	67,848
購買資產	—	—	227,903
	<u> </u>	<u> </u>	<u> </u>

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根據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對方協定的定價及結算條款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青島港集團	—	—	82,725
— 同系附屬公司	5,929	2,060	48,132
— 聯營公司	997	1,206	12
— 合營企業	26,411	29,122	42,658
— 其他(i)	17,093	36,447	55,078
	<u>50,430</u>	<u>68,835</u>	<u>228,605</u>
應收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373,044	477,321	43,145
— 合營企業	466,552	434,772	470,782
— 其他(i)	67,917	64,799	73,422
	<u>907,513</u>	<u>976,892</u>	<u>587,349</u>
應收關聯方款項(ii)			
— 合營企業	80,000	95,000	—
— 其他(i)	1,980,343	1,980,343	—
	<u>2,060,343</u>	<u>2,075,343</u>	<u>—</u>
應收票據			
— 合營企業	140,563	—	—
	<u>140,563</u>	<u>—</u>	<u>—</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青島港集團	—	—	34,266
— 同系附屬公司	7,405	3,905	2,011
— 合營企業	22,529	10,019	2,617
— 其他(i)	17,952	33,789	35,728
	<u>47,886</u>	<u>47,713</u>	<u>74,622</u>
應付以下各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 青島港集團(v)	—	—	1,606,334
— 同系附屬公司	5,600	21,837	1,456
— 聯營公司	20	20	40
— 合營企業(iii)	9,435	200,273	191
— 其他(i)	20	969	—
	<u>15,075</u>	<u>223,099</u>	<u>1,608,021</u>
應付以下公司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iv)	144,579	182,409	—
	<u>144,579</u>	<u>182,409</u>	<u>—</u>
客戶墊款			
— 合營企業	117	2,050	—
— 其他(i)	37,141	36,670	—
	<u>37,258</u>	<u>38,720</u>	<u>—</u>

- (i) 貴集團董事成新農亦為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N」，貴集團合營企業QQCT的一家附屬公司）、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U」，QQCTN的一家合營企業）及青島前灣新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UA」，QQCTU的一家合營企業）的董事，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對上述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並將其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中國外輪理貨總公司（「外理總公司」）是青島外理（貴公司一家重要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持有人，貴公司董事認為外理總公司的母集團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合營企業*			
前灣西聯	80,000	95,000	—
— 其他關聯方**			
QQCTN**	1,340,343	1,340,343	—
QQCTU***	640,000	640,000	—

- (iii) 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合營企業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就出售交易向青島實華收取的預付款（附註32(b)）。
- (iv)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其中人民幣80百萬元的年利率為3.6%，已於2012年4月11日到期，並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展期一年。餘下款項免息。
- (v) 其他應付青島港集團款項主要為附註16所述的特別分派。
- (vi) 除上述第(ii)及(iv)項外，應收關聯方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應收前灣西聯的款項為交通銀行授予的一年期委託貸款，其中人民幣80百萬元於2012年6月5日到期，並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延期一年，人民幣15百萬元於2013年2月17日到期，並於2013年延期一年。2013年展期前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一年期基準利率的90%，2013年展期後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一年期基準利率，於有關期間介於5.68%至6.00%之間。

** 應收QQCTN的款項為就建設項目代QQCTN支付的無固定還款期的款項。2013年7月1日之前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半年期基準利率的81%，2013年7月1日之後的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半年期基準利率，於有關期間介於4.33%至5.60%之間。

*** 應收QQCTU的款項為交通銀行授予的一年期委託貸款，已於2012年4月17日到期，並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展期一年和半年。2013年展期前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一年期基準利率的90%，2013年展期後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半年期的基準利率，於有關期間介於5.68%至5.90%之間。

(c)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貴集團為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提供服務並向其採購材料、設備及分包服務。有關交易乃根據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對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貴集團主要將存款存於國有金融機構。存款乃根據各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 銀行存款利息	43,141	32,396	14,439
— 銀行借款利息	—	—	7,473
	<u> </u>	<u> </u>	<u> </u>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結餘：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540	83,624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5,331	828,212	1,261,288
	<u>2,366,871</u>	<u>911,836</u>	<u>1,261,2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貴公司董事、監事、主席、副主席及總會計師。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住房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1,164	1,205	2,283
補充福利	208	199	258
酌情花紅	9,129	10,946	11,502
	<u>10,501</u>	<u>12,350</u>	<u>14,043</u>

36. 附屬公司及重大合營企業

(a)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非上市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法定實體類型	截至2011年及2012年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持實際權益—直接持有(%)	主要活動
青島永利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2001年6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大地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5,000	100	保險代理服務
青島港國際貨運物流有限公司 (「青島港物流」，前稱「青島港鑫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2004年2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5,000	100	物流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法定實體類型	截至2011年及2012年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千元	所持 實際權益 —直接 持有(%)	主要活動
青島宏宇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1996年 9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500	100	貨運代理服務
青島捷順報關有限公司	中國／1996年 10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大地有限 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1,500	100	報關服務
港安建設(ii)	中國／2008年 12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30,000	100	工程及建設、 銷售水泥
青島外輪航修有限公司(i)	中國／1993年 1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2,850	100	輪船維修服務
青島港工(i)	中國／1992年 5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22,330	100	工程建造
青島外理	中國／2008年 9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1,990	84	外輪理貨服務
青島港佳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 3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5,000	51	物流服務
青島保稅區港榮倉儲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1995年 1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2,000	100	倉儲服務
青島港客運站免稅品銷售有限公司 (「免稅品銷售」)(i) ...	中國／1994年 4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522	100	銷售免稅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法定實體類型	截至2011年及2012年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千元	所持 實際權益 —直接 持有(%)	主要活動
青島青港國際旅行社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2年7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大地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522	100	旅行社
青島港港口工程設計院 有限公司(i).....	中國／1997年 8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500	100	工程設計服務
青島港馨物業有限公司 （「港馨物業」）(ii).....	中國／2007年 3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1,000	100	物業管理服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港馨物業外，上述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均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i) 該等公司先前成立為國有企業，並於2013年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

(ii) 該等公司於2014年1月撤銷註冊。

(b) 重大合營企業

於2013年12月31日兩家重大合營企業均為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非上市公司（附註13(a)）。

3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將青島市國資委視作最終控股方。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3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的以下事項：

- (a) 如上文第II節附註3所述，QDOT於2014年1月成立，貴公司向該公司出資人民幣420百萬元，持有30%權益並將QDOT作為合營企業入賬。

於2014年2月18日，QDOT與青島港集團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協議I」）並於2014年2月27日（「完成日期I」）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的若干經營性資產及負債。該次轉讓的對價人民幣2,989,024,000元乃根據對董家口業務I於2013年3月31日（「估值日期I」）的估值報告釐定。協議I亦規定，倘董家口業務I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於估值日期I至完成日期I間出現任何變動，青島港集團與QDOT將於完成日期I起計90日內進行審核。董家口業務I資產及負債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865.2百萬元（「完成後調整」）。QDOT及青島港集團將根據協議I進行審核及評估以確定完成後調整的價值，且有關董家口業務I為使完成後調整生效的補充及最終收購將於青島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進行。

- (b) 貴公司於2014年4月23日與青島港集團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協議II」），並於2014年5月8日（「完成日期II」）收購青島港集團的董家口業務II及若干資產。是項轉讓對價人民幣738.7百萬元乃根據董家口業務II及所收購的其他資產於2013年10月31日（「估值日期II」）的評值報告釐定。協議II亦規定若董家口業務II及所收購的其他資產的價值於估值日期II至完成日期II期間有任何變動，貴公司與青島港集團須於完成日期II起90天內進行審計。

- (c) 2014年1月20日，貴公司、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摩科瑞能源亞洲投資私人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貴公司、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摩科瑞能源亞洲投資私人有限公司通過注資分別向青島海業摩科瑞倉儲有限公司（「摩科瑞倉儲」）注入現金42,990,000美元、5,375,000美元及7,375,000美元。注資後，貴公司、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摩科瑞能源亞洲投資私人有限公司將分別持有摩科瑞倉儲的65%、17.5%及17.5%股權。摩科瑞倉儲將作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直至本報告日期，新股本尚未繳足。摩科瑞倉儲於2013年12月31日前並無開始營運且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收入及開支。以下為摩科瑞倉儲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4	15,842	24,19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365	65,895	141,580
	<u>11,039</u>	<u>81,737</u>	<u>165,771</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35,373	55,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91	1,080	3,135
	<u>53,491</u>	<u>36,453</u>	<u>58,517</u>
總資產	<u>64,530</u>	<u>118,190</u>	<u>224,288</u>
權益			
股本	63,910	63,910	63,91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	48,000
流動負債			
借款	—	—	60,000
其他應付款項	620	54,280	52,378
	<u>620</u>	<u>54,280</u>	<u>112,378</u>
負債總額	<u>620</u>	<u>54,280</u>	<u>160,37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4,530</u>	<u>118,190</u>	<u>224,288</u>

- (d) 2013年12月23日，貴公司、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摩科瑞能源亞洲投資私人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貴公司、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摩科瑞能源亞洲投資私人有限公司通過注資分別向青島海業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摩科瑞物流」）注入現金44,470,000美元、8,700,000美元及10,700,000美元。注資後，貴公司、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摩科瑞能源亞洲投資私人有限公司將分別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摩科瑞物流的51%、24.5%及24.5%股權。摩科瑞物流將作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直至本報告日期，新股本尚未繳足。摩科瑞物流於2013年12月31日前並無開始營運且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收入及開支。以下為摩科瑞物流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6	226,372	242,4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2,198	—	—
	<u>63,094</u>	<u>226,372</u>	<u>242,41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25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38	671	931
	<u>10,738</u>	<u>696</u>	<u>951</u>
總資產	<u>73,832</u>	<u>227,068</u>	<u>243,366</u>
權益			
股本	<u>63,891</u>	<u>63,891</u>	<u>63,89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	100,0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941	163,177	79,475
負債總額	<u>9,941</u>	<u>163,177</u>	<u>179,47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3,832</u>	<u>227,068</u>	<u>243,3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e) 貴公司擬進行注資以使其持有大唐青島港務有限公司（「大唐青島港務」）的51%權益。於2013年12月31日，大唐青島港務的唯一股東為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但於貴公司注資後其股權比例將降至49%。大唐青島港務於2013年12月31日前並無開始營運且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收入及開支。以下為大唐青島港務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	—	57,8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682	114,643	113,912
無形資產	42	878	37,037
	<u>74,724</u>	<u>115,521</u>	<u>208,84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999	39,005	18,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168	—
	<u>15,004</u>	<u>39,173</u>	<u>18,952</u>
總資產	<u>89,728</u>	<u>154,694</u>	<u>227,797</u>
權益			
股本	<u>85,000</u>	<u>115,000</u>	<u>152,00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33,033	27,999
流動負債			
借款	—	—	45,000
其他應付款項	4,728	6,661	2,798
	<u>4,728</u>	<u>6,661</u>	<u>47,798</u>
負債總額	<u>4,728</u>	<u>39,694</u>	<u>75,79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9,728</u>	<u>154,694</u>	<u>227,797</u>

- (f) 2014年3月28日，貴公司與中國外運山東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成立一家新合營企業青島港董家口中外運物流有限公司（「董家口中外運物流」）。貴公司及中國外運山東有限公司將分別出資現金人民幣49,0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0元及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董家口中外運物流將作為貴公司的合營企業入賬。直至本報告日期，出資尚未完成。
- (g) 2014年3月22日，青島港物流（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高速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及臨沂商城運營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成立一家新合營企業青島港（臨沂）高速物流有限公司（「高速物流」）。貴公司、山東高速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及臨沂商城運營發展有限公司將分別出資現金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及分別持有40%、41%及19%股權。高速物流將作為貴公司的合營企業入賬。出資已於2014年4月完成。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3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